

煤矿劳动与安全 法制教育读本

何乃岗 黄福林 编著

煤炭工业出版社

TP79

11-548

煤矿劳动与安全法制教育读本

何乃岗 黄福林 编著

煤炭工业出版社

(京)新登字042号

内 容 提 要

为配合第二个五年全民普法教育活动的开展,本书从煤矿劳动与安全管理的情况出发,在介绍了我国基本法知识以及劳动立法的有关问题的基础上,重点叙述了煤矿安全法规的基本内容,旨在对煤矿职工进行劳动与安全方面的法制教育。在附录中还收录了部分重要的劳动与安全方面的法规及条例。

本书内容简炼,实用性强,可作为对煤矿职工进行普法教育和安全技术培训的读本,也适用于煤矿技工学校学生阅读。

煤矿劳动与安全管理法规读本

何乃岗 黄福才 编写

责任编辑:陈

煤炭工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安定门外和平门内大街1号)

煤炭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发行

*

开本787×1092mm^{1/32} 印张5^{3/4}

字数115千字 印数1—6,480

1992年5月第1版 1992年5月第1次印刷

ISBN 7-5020-0672-9/TD·617

书号 3441

定价 3.00元

前 言

为配合全国第二个五年普及法律常识教育活动，针对“二五”普法教育应以专业法为重点的要求，更好地贯彻执行《煤矿安全规程》安全技术培训条款中关于干部、工人都必须学习党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规、本规程和有关指令、决定，进行法制教育的规定，特编写了《煤矿劳动与安全法制教育读本》。

本书从煤矿劳动与安全管理实际情况出发，充分考虑了广大职工接受法制教育的需求，在简叙了法的基本知识以及我国劳动立法的有关问题之后，重点叙述了煤矿安全法规的基本内容，在附录中还收录了部分重要的劳动与安全法规。

本书力求内容简明、通俗易懂、实用性强，主要用于煤矿职工普法教育及安全技术培训教学，也适用于煤矿技工学校学生阅读。

本书的第一、二章由黄福林编写，第三、四、五章由何乃岗编写。由于书中所涉及的某些内容还处于探索和完善之中，加之编写这样的读本尚属首次，错误和不足之处在所难免，诚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1年5月

1991-05/04

目 录

第一章 法的基本知识	1
第一节 法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	4
第三节 我国基本法简介	7
第二章 我国劳动立法	18
第一节 劳动法律概述	21
第二节 劳动法律关系	26
第三节 劳动法律制度	33
第三章 煤矿安全立法	69
第一节 我国煤矿安全立法概况	69
第二节 煤矿安全立法的指导思想和必要性	72
第三节 国外煤矿安全立法简介	74
第四章 煤矿安全法规	78
第一节 概述	78
第二节 煤矿安全管理法规	80
第三节 煤矿安全技术法规	90
第四节 煤矿劳动卫生法规	102
第五章 煤矿劳动与安全法制建设	107
第一节 煤矿劳动与安全法制的概念和要求	107
第二节 加强煤矿劳动与安全法制建设的措施	109
附 录 有关劳动与安全法规	117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条款(节选)	117
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刑法第114条规定的犯罪主体的适用范围的联合通知	117

三、最高人民法院、劳动人事部关于印发《关于查处 重大责任事故的几项暂行规定》的通知	118
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认定和处理玩忽职守罪的 若干意见（试行）	122
五、矿山安全条例	128
六、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	144
七、企业职工奖惩条例	146
八、煤炭工业部关于加强火药、雷管管理的指令	151
九、煤炭工业部加强煤矿防尘工作消除粉尘危害的 指令	155
十、煤炭工业部关于下井人员装备自救器的指令	157
十一、煤炭工业部关于严格安全管理制度和劳动纪律的 指令	159
十二、煤炭工业部关于矿井区队、班组长安全职责的 指令	161
主要参考书目	164

第一章 法的基本知识

第一节 法

一、法的概念

法是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经国家制定或认可，以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

人们通常所说的“法律”，大多指的是“法”。严格地说，“法律”与“法”的概念是不同的。“法律”包含的内容少，“法”包含的内容广。法律是指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按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法则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反映统治阶级意志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称。但从广义上说，法与法律本质上又是相同的，本章即是从广义的角度来阐述法与法律的有关问题。

任何国家的统治阶级都是用法来确定人们在本社会中的权利和义务，规定人们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怎样做是合法的，怎样做是违法的，违法要受到怎样的制裁等，以此来巩固自己的政权，保证社会的安定，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利益的社会秩序和社会关系。

二、法的起源

法并非从来就有，而是历史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社会现象。原始社会的基本组织是以血缘关系组成的氏族公社。其组织管理是经过民主产生的议事会、部落酋长、军事首领等实行管理。氏族内部的各种关系不是

靠强制力来维持，而是靠人们在长期共同生产和生活中逐渐形成的习惯和习俗来调整，并以此维护社会秩序。在原始社会里国家和法都是不存在的。

原始社会末期，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开始出现剩余产品，原来的管理机构和管理方法都发生了变化，氏族首领变成了氏族贵族，由民众推选变成了世袭特权，于是便出现了利益互相对立的奴隶主阶级和奴隶阶级。新兴的奴隶主阶级为了镇压奴隶的反抗，维护自己的统治而建立了一系列的暴力机关，随之国家便产生了。为了适应经济发展、阶级斗争和阶级统治的需要，奴隶主阶级在借助国家权力的同时，还利用新的社会规范，即通过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不同于原始社会习俗的新的行为准则，来调整社会秩序，以巩固其统治地位，法也就由此而产生。

三、法的本质及类型

法是特定的历史产物，是统治阶级用来调整阶级关系以维护其统治地位的。法的本质可概括为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法是调整社会关系的特殊的行为规范。所谓特殊是指法是社会规范中的一种，是统治阶级用来调整社会关系，维护其统治的工具。

第二，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在阶级社会中，法并非是一切阶级共同意志的表现，正象列宁指出的：“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法只能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只能反映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和愿望。因此，法不可能是超阶级的，它具有鲜明的阶级性。

第三，法是统治阶级实现阶级专政的重要工具。法是统治阶级利用掌握国家政权的权力，以国家意志表现出来的，即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全体社

会成员必须遵循。因此，法是统治阶级实现阶级专政的重要工具。如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在发展生产的同时，也必须建立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以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维护社会主义制度。

第四，法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法是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上层建筑是建立在经济基础之上，并且由经济基础决定的。因此，统治阶级的赖以生存的物质基础的性质也决定着法的性质和内容，即有什么样的物质基础就必然会有什么内容的法。

在人类历史上出现的法，总的可归纳为两大类：

1. 剥削阶级类型的法

此类法均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基础上，反映剥削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维护剥削阶级对广大劳动人民的统治，它包括以下三种：

（1）奴隶制的法。它是人类历史上最早出现的法。这种法最初主要表现为习惯性，后来逐步形成成文法。它不仅严格维护奴隶主对全部生产资料的私有权，而且严格维护奴隶主对奴隶的私有权。奴隶主有权买卖甚至杀死奴隶。

（2）封建制的法。封建制的法是随着奴隶制国家的崩溃和封建制国家的建立而产生的，虽然它比奴隶制的法有进步，但它严格维护封建主义的私有制和封建等级特权制，不仅确保封建君主享有至高无上的权力，而且确保贵族地主享有一切特权。它的律文和刑罚对人民都是非常苛刻和残酷的。

（3）资本主义的法。资本主义的法是最完整的剥削阶级类型的法。资本主义社会同奴隶制社会、封建制社会一样，都是少数剥削者对广大被剥削者的专政。但是，资本主义的法却有自己的特征，它公开标榜“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的原则。这个原则不仅在资产阶级革命时期起过重大作用，而且对于社会主义国家实行法制也具有一定意义。但在资本主义生产资料私有制的条件下，不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成了一句空话，而且资本主义法的本质，同奴隶制的法、封建制的法的本质完全相同。

2. 社会主义类型的法

社会主义法是完全新型的法，是人类社会最进步的法。它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社会主义社会的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就是保障人民民主，实行对敌人专政，保护、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促进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重要工具。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

一、社会主义法的概念

社会主义的法是由社会主义国家制定或认可，反映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意志，以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的总和。

社会主义法是在废除剥削阶级法后，为适应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需要，逐步建立起来的一种新型的法。它在人类历史上的出现，是法的发展史上的一次深刻革命。如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就是在共产党的领导下，人民掌握了国家政权，废除了剥削阶级的法律之后建立起来的，它不但集中反映了广大人民群众意志和利益，而且是巩固和加强人民民主专政的有力武器。

二、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特征大致可概括如下：

社会主义法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工人阶

级是社会主义国家的领导阶级，社会主义国家制定的法律，反映了工人阶级的意志。工人阶级肩负着彻底消灭阶级、消灭剥削、建设社会主义并过渡到共产主义的历史使命。为保证这一意志的实现，必须明确地以法的形式、具体的内容规定出来。在社会主义国家，农民和其他劳动人民都是国家的主人，他们同工人阶级的利益是一致的。因此，社会主义法也同样体现了广大劳动人民的意志和利益。现阶段，我国的阶级关系发生了重大变化，剥削阶级已经不复存在，社会主义的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以及拥护社会主义的其他爱国者，成为社会主义国家的主人，社会主义法律就是他们意志和利益的体现。由此可见，社会主义法既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又具有广泛的群众基础。

社会主义法是由社会主义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国家的强制性是法的重要特征，但由于国家的性质不同，法的强制性也迥然不同。一切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国家，都是少数剥削阶级对广大劳动者的专政，因此，其法律的强制性始终是针对人民群众的，其目的在于维护剥削制度和他们的统治秩序。社会主义国家人民当家作主，对人民实行民主，对敌人实行专政，因此，社会主义法的强制性是针对其敌对分子，以及破坏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不法分子，强制的目的则是维护公有制的经济基础，维护社会的安定团结，最终还是为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我国的法就是在充分体现广大人民群众的基础上，经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专政机关用强制力保证执行，国家所有公民都必须遵守。

社会主义法是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服务的。社会主义的法也同样属于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范畴，法所体现的是无产

阶级和人民的意志，即建立在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之上，又反过来巩固和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发展，促进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的协调发展。

三、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社会主义法在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方面有以下重要作用。

保卫社会主义制度，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社会主义国家在实现对敌专政的任务中，其法律是主要的武器。社会主义法一方面明确规定了专政的对象及其在社会主义国家中的政治法律地位；另一方面，它具体规定了何种行为构成属于敌我矛盾性质的犯罪，以及对这些犯罪行为的惩罚方法。

保障人民民主的权力。社会主义法律不仅赋予人民政治、经济、文化、人身等各方面的民主自由权力，而且赋予人民同一切侵犯民主自由权利的行为作斗争的有效手段，同时还规定了保证这些民主自由权利得以实现的物质条件。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就是广大人民群众意志的体现。

社会主义法是正确解决人民内部矛盾的重要手段。凡属人民内部矛盾，一般用说服教育的民主方法去解决。但对于人民内部矛盾的各种纠纷，少数违法犯罪分子，以及各种各样的严重违纪现象，社会主义法作出了制裁方式、方法和规定，这对于及时制止和教育犯罪分子、增强人民的团结、促进社会的安定、保证人民生产、工作、学习和生活的正常进行等都是必不可少的。

促进和保障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是在公有制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法律明确规定了国家财产、集体财产和个人的合法财产不受侵犯，并采用各种法律手段，同侵犯上述财产的各种犯罪行为作斗争，以维护和巩固

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社会主义法律在保证国民经济按照社会主义方向、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调动广大群众的劳动积极性等方面，都越来越显示出它的重大作用。

第三节 我国基本法简介

我国基本法有：宪法、刑法、行政法、经济法、诉讼法、民法、婚姻法、国际法等。本节仅将上述前五种法作一简介。

一、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通常规定特定国家的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国家机关的组织活动的基本原则；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重要内容。有的还规定国旗、国歌、国徽、首都以及统治阶级认为最重要的问题。

不论实行什么制度的国家，宪法在该国内都具有最高法律效力，是制定其它法律依据，违反宪法的法律均是无效的。

(1) 现代宪法大致可分为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类型两大类。资本主义类型的宪法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基础之上的，它维护资本主义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之上的。世界上第一部无产阶级宪法，是在苏联，在列宁领导下创立的。

(2) 我国宪法是一部社会主义宪法。它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中具有最大的权威性和最高的法律效力。建国以来，我国先后颁布了四部宪法。即1954年宪法，1975年宪法，1978年宪法和1982年12月4日全国五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宪法。

宪法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对其经济基础的形

成巩固和发展，以及对上层建筑其他组成部分的巩固和发展都起着重要作用。不同类型的宪法对社会发展所起的作用是不同的。我国宪法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对我国公有制经济基础的形成、巩固和生产力的发展都起到了促进作用。

(2) 它确认和维护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维护社会秩序，保护人民利益。

(3) 它是我国立法的基础。我国的各种法律和法规，都是根据我国宪法所规定的基本原则制定的，它有力地促进了社会主义法制的完善。

(4) 它是我国建设精神文明的法律武器。我国1982年制定的新宪法，用许多条款专门规定了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内容，这对我国人民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道德品质的形成和发展，对于上层建筑的巩固起着积极的推动作用。

二、刑法

刑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之一，是掌握国家权力的统治阶级，为维护其政治统治，根据自己的意志，规定哪些行为是犯罪，犯了什么罪，并给予何种刑罚处罚的法律。

我国的刑法是社会主义类型的刑法，它体现了我国广大人民的意志，是打击犯罪，保护人民，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的锐利武器。

我国刑法分则根据犯罪所侵犯的客体，把犯罪划分为八大类，每一大类又包含若干具体犯罪，规定了各种具体犯罪和处罚标准。现将几种严重危害社会及危害劳动安全的犯罪简述如下。

1. 危害公共安全罪

此类犯罪系指故意或过失地实施危害不特定多数人的
人身和财产安全的犯罪行为。因这种犯罪往往会造成不特定多
数人的伤亡或使公私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所以这是普通刑事
犯罪中危害性最大的一类犯罪。其种类有：放火（失火）、
爆炸或决水、投毒罪；破坏交通工具、交通设备、通讯设
备、电力、煤气或易燃易爆设备罪；非法制造、买卖、运输
枪支弹药或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罪；交通肇事罪；重大责任
事故罪等。

这类犯罪的主要特征有：（1）有些犯罪可以是故意，
可以是过失。（2）行为人侵犯的是公共安全。（3）行为
人的行为在多数情况下都构成犯罪，即不论是否造成严重后
果，只要其行为已威胁到多数人的
人身或财产的安全，就是
危害了公共安全；属于过失犯罪的，则必须造成严重后果才
能定罪。

此类犯罪中的重大责任事故罪，是与劳动安全关系较大
的一种犯罪。这种犯罪是指工厂、矿山、林场、建筑企业或
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由于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
度，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这种犯罪最本质的特征在于：（1）
违反规章制度。（2）行为人必须出于过失。（3）后果必
须严重（人身伤亡或经济损失达万元以上）。

2. 渎职罪

渎职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侵害
国家机关的正常活动，严重危害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其
种类有：收受贿赂罪；泄露国家机密罪；玩忽职守罪；枉法
裁判罪等七种类型。

此类犯罪的主要特征是（1）犯罪的实施同国家工作人

员的职务有着直接的联系。(2) 主要由故意构成(只有个别的具体犯罪可由过失构成,如玩忽职守罪)。(3) 行为人侵犯的是国家机关或企事业单位的正常活动。(4) 后果严重。

此类犯罪中的玩忽职守罪,也是与劳动安全有较大关系的一种犯罪。这种犯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其特征有:(1) 具有玩忽职守的行为。即没有履行本职范围内的义务或不忠实、不正确地履行自己的职责。(2) 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遭受重大损失。(3) 行为人必须是国家工作人员。(4) 行为人所造成的危害只能是过失。

这种犯罪与重大责任事故罪的区别在于:玩忽职守罪一般是在行政管理中发生的,而重大事故罪一般是在劳动作业中发生的。前者侵害的是机关的正常活动,后者侵害的是劳动安全。玩忽职守罪的行为人一般只能是国家工作人员,而重大责任事故罪的行为人可以是国家工作人员,也可以是一般工人。

三、行政法

行政法是规定国家各个方面行政管理的行政法规的总称。它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门类,是国家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国家行政组织和行政管理的规范。

行政法因其社会制度的不同而有着不同的内容和作用。在资本主义制度国家里,资产阶级法学家按照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分立学说,认为国家行政机关是行使行政权的唯一机关,因此把有关实现行政权的法律规范统称为行政法。社会主义国家则按照议行合一的制度,规定国家权力机关不仅

要对国家的重大问题作出决定，还要领导监督这些决定的实施。国家各级行政机关是国家各级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负责实施宪法、法律和国家权力。

目前，我国尚未制定统一的行政法典，但行政法规在国家法规中却占有很大比例，这些行政法规主要散见于宪法、法律、法规之中。此外，还有各级行政机关颁布施行的如：条例、章程、纲要、办法、方案、决议、规定、指示、命令、措施、细则、通知、通告、布告、批函等。这一切实际上都起到行政法的作用。

我国行政机关在施行行政管理法规的过程中，应坚持说服教育与强制相结合的方法。说服与强制必须紧密联系、互相配合。说服是实施行政管理法规的基础，在说服无效时才能使用强制，这种强制称为行政强制。行政强制的方式有行政处罚和强制执行两种。

行政处罚是指法律规定由特定的国家行政机关给予犯有轻微违法行为而尚不够刑事处分的人的一种制裁。行政处罚通常有以下几种：

（1）警告。这是一种非财产上的行政处罚，适用于那些有轻微违法行为的人。

（2）罚款。这是一种财产上的处分。一般是对公民、国家人员采用，但有时也可对机关、团体、企业和事业单位采用。其罚款数量通常按行政法规执行。行政罚款与刑法上的罚款性质不同，前者是对违反行政管理法规规定的义务的当事人的一种经济处罚；而后者则是人民法院对犯罪分子所判处的一种刑罚。

（3）拘留。公安机关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在短期内剥夺人身自由的一种处罚，称为行政拘留。实行人身拘留只能